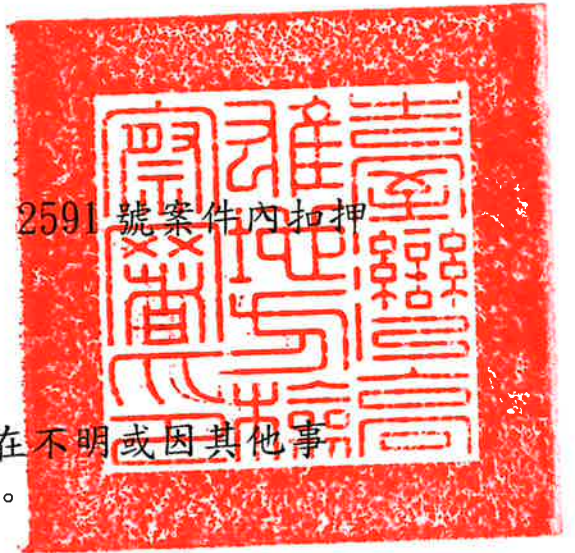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**112** 年 **5** 月 **10**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9 檢管 2591)字第 522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259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日誌)	1 本		胡保乾	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 251 弄 54 號 9 樓之 3	112.3.20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胡保乾文件資料)	1 件		胡保乾	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 251 弄 54 號 9 樓之 3	112.3.20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胡保乾郵局存摺)	4 本		胡保乾	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 251 弄 54 號 9 樓之 3	112.3.20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胡保乾中國信託銀行存摺)	3 本		胡保乾	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 251 弄 54 號 9 樓之 3	112.3.20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胡保乾台灣銀行存摺)	1 本		胡保乾	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 251 弄 54 號 9 樓之 3	112.3.20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匯款申請書)	1 件		胡保乾	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 251 弄 54 號 9 樓之 3	112.3.20 催領
7	電子產品 (IPHONE 銀色手機)	1 支		胡保乾	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 251 弄 54 號 9 樓之 3	112.3.20 催領
8	電腦設備(硬碟)	1 個		胡保乾	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 251 弄 54 號 9 樓之 3	112.3.20 催領

9	電腦設備(電腦主機)	1台		胡保乾	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251弄54號9樓之3	112.3.20 催領
---	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